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75392202514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和专网 业务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合同（分标 4）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00-YZLZ

计划编号: NNZC[2025]2287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华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4
4.4 投标函	25
4.5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27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3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24日,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和专网业务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广西华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分标4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华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 ETC高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1.2.1.2 数量: 1项;

1.2.1.3 质量: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8800.00 元 (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含税),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ETC 高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98800.00
总价		98800.00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50%合同款，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4.3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无;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广西华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8MA5QA0T25E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 1号楼四层407、408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华盛云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171 8091 9552